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5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6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1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4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9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20
八、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20
九、发行人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情况.....	21

释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正强股份、股份公司	指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正强有限	指	公司前身杭州正强万向节有限公司，曾用名“萧山市正强万向节有限公司”
正强控股	指	杭州正强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达辉投资	指	杭州达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筋斗云投资	指	杭州筋斗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全体发起人股东	指	正强控股、许正庆、傅强、达辉投资、许正环、许震彪、傅建权、筋斗云投资
浙江正强	指	浙江正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吉正强	指	浙江安吉正强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诸暨吉强	指	诸暨市吉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正强实业	指	杭州正强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子公司，已注销
吉强汽配	指	杭州吉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子公司，已注销
厦门盟鹏	指	厦门市盟鹏汽车零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参股的子公司
境界投资	指	宁波境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境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参股的子公司
金丰小贷	指	杭州市萧山区金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参股的子公司
博世华域	指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吉明美（GMB）、吉明美、GMB	指	日本 GMB 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
德纳（DANA）、德纳、DANA	指	Dana Incorporated 及其子公司
美驰（MERITOR）、美驰、MERITOR	指	Meritor, Inc. 及其子公司
耐世特（NEXTEER）、耐世特、NEXTEER	指	Nexter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宜发（IFA）	指	IFA Powertrain (Shanghai) Co., Ltd
益兆公司	指	益兆（香港）有限公司
厦门众联	指	厦门市众联轴承有限公司
MSL 公司	指	Msl Driveline Systems Limited
江苏南阳	指	江苏南阳耐斯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汇杰新材料	指	杭州汇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ROOP	指	ROOP AUTOMOTIVES LTD
Qualis	指	Qualis Automotive LLC

JLC	指	JLC Group LLC
成都天兴	指	成都天兴山田车用部品有限公司
绵阳三力	指	四川绵阳三力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捷隆	指	武汉捷隆汽车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万向钱潮	指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冠盛股份	指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远东传动	指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A股、股票（A股）	指	本公司发行的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招股说明书	指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本发行保荐书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股东大会	指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国金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报告期内、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 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飞	具有 12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主持或参与了光力科技（300480）IPO、张江高科（600895）公司债、帝王洁具（002798）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杨利国	具有 14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主持或参与了莱美药业（300006）创业板 IPO、博世科（300422）创业板 IPO、雷迪克（300652）创业板 IPO、博世科（300422）非公开发行、升达林业（002259）非公开发行、东阳光（600673）非公开发行、莱美药业（300006）非公开发行、山东威达（002026）非公开发行项、雷迪克（30065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山东威达（00202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闻泰科技（600745）重大资产置换与资产购买等项目。目前担任雷迪克（30065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代敬亮：具有 13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主持或参与了齐峰股份（002521）IPO、江苏旷达（002516）IPO、精锻科技（300258）IPO、康普顿（603798）IPO、东南网架（002135）非公开发行、帝王洁具（002798）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2、其他项目组成员

徐俊、唐健、韩芳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8 月 12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萧山蜀山街道章潘桥村（犁头金）
电话	0571-57573593
传真	0571-82367420
联系人	朱恩琴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zhengqiang.com

经营范围	生产：汽车万向节，传动轴，汽车轴承，机电配件；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部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况。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1、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方玮、张莹、王昊南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2、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3、内核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部。内核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4、问核

2020年5月22日，本保荐机构对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

5、召开内核会议

正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正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二) 内核意见

内核委员会经充分讨论，认为：本保荐机构已经对正强股份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

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调整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为加强首发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通过多道防线识别财务舞弊，防控项目风险，自2015年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与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咨询”）签署《咨询服务协议》，聘请天健咨询对国金证券保荐的首发上市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天健咨询的工作内容为：根据会计、审计、证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首发上市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期财务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2020年5月11日至2020年5月16日，天健咨询委派人员对本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会计信息内容进行专项复核。2020年5月16日，天健咨询出具了本项目的专项复核报告。

除聘请天健咨询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提供复核服务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正强股份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正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经正强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目前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5 名董事，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10208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要业务为汽车十字轴万向节总成、节叉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1,951.89 万元、30,514.28 万元、28,209.64 万元和 16,121.06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6,492.25 万元、5,903.84 万元、6,084.54 万元和 2,802.2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629.55 万元、5,181.33 万元、5,291.86 万元和 2,506.51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14.21%，流动比率 6.10，速动比率 5.24。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1020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020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杭州正强万向节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正强有限于 1997 年 8 月 12 日成立，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依法存续，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状况进行核查，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1020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10209 号”《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面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对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查看，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工

资发放记录，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询问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检查了公司的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汽车万向节，传动轴，汽车轴承，机电配件；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部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查看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

索。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进行了网络检索。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从上一年的31,951.89万元下降到30,514.28万元，降幅为4.5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上一年的5,212.24万元下降到4,700.75万元，降幅为9.81%。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从上一年的30,514.28万元下降到28,209.64万元，降幅为7.55%。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经营业绩下滑主要受汽车产销量下降、新冠疫情、国内汽车零部件的价格年降、国际贸易摩擦导致公司部分产品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受汽车产销量下降和2020年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销量下降，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分别为3,772.03万套、3,730.63万套和3,563.98万套，2019年度和2020年度分别下降1.10%和4.47%。受国内汽车零部件的价格年降影响，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年降产品价格下调导致收入下降金额分别为305.07万元和364.19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00%和1.30%。受国际贸易摩擦的影响，2019年，公司部分客户与公司协商对销往美国地区的十字轴万向节总成产品进行小幅降价，使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下降133.37万元、113.68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0.44%和0.40%。公司盈利与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国家产业政策、国际贸易摩擦、原材料价格波动、重大疫情、募投项目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费用增加以及自身经营等诸多因素密切相关。如果公司不能采取行之有效的应对各种风险的措施，可能存在经营业绩继续下降的风险。

（二）创新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研发团队在技术和产品等方面形成了突出的创新能力和丰富的创新经验。但随着汽车工业的技术、工艺装备不断进步，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不断发展，汽车科技产品开发的步伐不断加快，开发周期越来越短，如公司的研发方向判断失误，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不及时，技术进步不能紧跟行业主流，产品开发不能跟上市场发展的步伐，则将面临在技术、产品等方面的创新风险，从而导致公司技术落后，产品开发能力不足，竞争力削弱，进而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三）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十字轴万向节总成、节叉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属于汽车行业上游的零部件行业，因而公司的业务发展与汽车行业本身的发展有高度的相关性。

从全球汽车产业来看，近十年来，汽车工业步入成熟发展期。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对汽车产业带来一定冲击，2009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均出现下滑。2010 年以来，随着全球经济危机复苏，全球汽车产销量企稳回暖，整体上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在 2010 年至 2017 年期间，全球汽车产量从 7,758.35 万辆增加至 9,730.25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29%；全球汽车销量从 7,497.15 万辆增加至 9,566.06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54%。但从 2018 年开始，全球汽车产销量出现小幅下滑，2018 年、2019 年全球汽车产量分别为 9,563.46 万辆、9,178.69 万辆，分别较上年下滑 1.71%、4.02%；销量分别为 9,505.59 万辆、9,129.67 万辆，分别较上年下滑 0.63%、3.95%。

从国内汽车产业来看，我国自 2009 年首次超越美国，跃居成为全球汽车产销第一大国，此后连续十年蝉联全球第一。在 2008 年至 2017 年期间，我国汽车产量从 934.51 万辆增加至 2,901.54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42%；我国汽车销量从 938.05 万辆增加至 2,887.89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31%。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连续三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出现下滑，产量分别为 2,780.92 万辆、2,572.07 万辆和 2,522.50 万辆，分别较上年下滑 4.16%、7.51% 和 1.93%；销量分别为 2,808.06 万辆、2,576.87 万辆和 2,531.10 万辆，分别较上年下滑 2.76%、8.23%

和 1.78%。

下游汽车行业产销量在保持连续多年增长后，从 2018 年开始出现小幅下滑。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和国内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出现明显下滑，可能导致总需求下降和加剧行业竞争，从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国内主机配套市场普遍存在价格年度调整惯例，通常在新产品供货一段时间后逐年适当下调供货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在主机配套市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1,582.10 万元、20,487.97 万元、19,991.58 万元和 11,561.54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10%、67.38%、71.14%和 72.24%。如果未来产品价格持续下降且成本控制水平未能同步提高，公司业绩将受到产品价格下降的不利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够做好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和成本管理，积极拓展新客户和新产品，将面临产品平均售价下降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

（五）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国家和地区主要包括美国、日本、巴西、印度等，出口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为 46.63%、45.03%、41.29%和 46.05%，上述国家和地区可能存在国际贸易的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出口美国的收入分别为 4,164.46 万元、4,136.23 万元、2,901.63 万元和 1,486.5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3.14%、13.60%、10.33%和 9.29%；公司通过国内贸易商出口美国的收入分别为 966.38 万元、545.32 万元、650.26 万元和 405.5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05%、1.79%、2.31%和 2.53%。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2018 年 7 月以来美国先后启动对原产于中国的部分产品加征 10%、25%关税，2019 年 5 月美方又将原加征 10%的关税税率上调至 25%，公司销往美国的产品在美方加征关税名单之列。中美双方经过多轮中美经贸磋商后，在 2020 年 1 月中美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就知识产权、技术转让等方面达成一致，但是，截至目前，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的落实仍具有不确定性。2021 年 1 月，拜登政府上台后，中美贸易摩擦

以及对关税的影响更加具有不确定性。公司 2019 年与部分美国客户进行协商，通过由公司产品降价的方式由双方共同承担由于关税税率上升导致的不利影响，经测算，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国际贸易摩擦降价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幅度为-0.44%和-0.40%，对毛利的影响幅度分别为-1.52%和-1.31%，对十字轴万向节总成产品单价影响幅度分别为-0.69%和-0.66%。经测算，若发行人在承担全部额外加征关税的情形下，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

因国际贸易摩擦存在复杂性与不确定性，若未来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将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0.16%、28.87%、30.87%和 26.83%，2019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系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成本费用提高或客户的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产品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来持续性具有不确定性。

（七）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0 年初，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爆发。受疫情影响，公司复工延迟，同时，公司及部分客户、供应商的复工时间比正常情况有所延后，导致公司在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受到一定影响。2020 年 3 月以后，国内疫情得到较为有效的控制，国内经济活动逐渐恢复，但国外疫情蔓延，我国境外输入性病例有所增加，导致国内疫情的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不明朗。

2020 年 3 月以后，公司主要国外客户所在地美国、印度、日本、巴西等地疫情发展较为迅速，如果境外疫情不能得到有效防控，境外客户无法正常经营，公司将面临发货延迟、订单取消、国际物流受阻等情形，进而对公司出口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2021 年 4 月，印度新冠疫情开始加剧，对公司印度地区主要客户 MSL 公司等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从而可能对公司在印度市场的销售业绩带来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印度地区的收入分别为 6,290.02 万元、4,596.16 万元、3,731.22

万元和 3,242.5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69%、15.06%、13.23% 和 20.11%；其中，来自印度 MSL 公司的收入分别为 3,326.32 万元、2,370.33 万元、2,148.48 万元和 1,687.0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41%、7.77%、7.62% 和 10.46%。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印度地区主要客户 MSL 公司（通过益兆公司销售）的生产能力较本次印度疫情加剧前下降约 10%-20%；虽然 MSL 公司通过益兆公司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尚未受影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四季度以来订单增加和出口船期延误导致公司对其供货紧张），但是，如果未来印度疫情仍得不到缓解，则 MSL 公司未来可能会减少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此外，如果未来印度疫情得不到缓解，公司印度地区其他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可能会受影响，从而可能影响公司在印度市场的销售业绩。

若国内和国外疫情进一步持续、反复或加剧，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通过贸易商与重要终端客户合作带来的客户流失风险

发行人存在通过贸易商与国外重要终端客户合作的情况，其中，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包括发行人通过益兆公司向印度 MSL 公司销售十字轴万向节总成和十字轴，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326.32 万元、2,370.33 万元、2,148.48 万元和 1,687.05 万元。根据 MSL 公司的采购制度，MSL 公司只能采购经过认证的制造商生产的产品，发行人是经过 MSL 公司考核认证的制造商，且是 MSL 公司采购的万向节主要供应商。如果益兆公司与发行人终止合作，虽然发行人是 MSL 公司的认证制造商且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发行人目前不在 MSL 公司的供应商名录，发行人是否能进入 MSL 公司的供应商名录实现直接交易或通过 MSL 公司其他供应商继续交易均存在不确定性，从而使发行人是否能够继续与 MSL 公司合作存在不确定性。

（九）汽车行业芯片短缺的风险

2021 年以来，汽车行业受全球芯片短缺影响，全球范围内多家整车厂商面临减产危机。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不耗用芯片；公司客户中除博世华域等少数客户外，大多数客户的产品生产过程中不耗用芯片。博世华域主要生产汽车转向系统及其部件，由于生产过程中耗用芯片，其生产经营受到芯片短缺的一定影响，从

而导致博世华域 2021 年第二季度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量出现下滑，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对博世华域的销售收入为 735.46 万元，较 2021 年第一季度销售收入 1,186.44 万元下降 38.01%。2021 年上半年，除博世华域外，公司对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未受到芯片短缺的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未来全球芯片持续短缺，公司主要客户中直接消耗芯片的客户生产经营将持续受到不利影响；同时，终端整车厂受芯片短缺影响而面临减产危机，作为汽车产业链上游的零部件供应商，公司可能面临因下游减产带来的订单减少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支持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2016 年 1 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将“高性能、高可靠性、长寿命传动类产品”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7 年 4 月，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发布《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夯实安全可控的汽车零部件基础，大力发展先进制造装备”列入重点任务，并指出“加快培育零部件平台研发、先进制造和信息化支撑能力。引导零部件企业高端化、集团化、国际化发展，推动自愿性产品认证，鼓励零部件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打造安全可控的零部件配套体系。”2019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电动转向及其关键零部件”、“高精度传动联结件”列入鼓励类行业。

进入 21 世纪以来，在国家宏观经济持续走好的形势下，中国汽车工业步入快速发展时期，我国汽车产销量连续十一年保持世界第一，汽车产业的增长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近年来，虽然受到政策因素和宏观经济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速有所放缓甚至出现了负增长，但是鉴于我国汽车人均保有量相对发达国家仍然偏低，较大的人口基数和较低的人均保有量使得我国汽车市场还具备较大的增长潜力。

公司产品类型众多，广泛应用于主机配套市场和售后市场，适用于全球主流乘用车和商用车车型。公司与博世华域、吉明美（GMB）、江苏南阳耐斯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德纳（DANA）、美驰（MERITOR）、成都天兴山田车用部品有

限公司(本田品牌车之供应商)、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耐世特(NEXTEER)等国内外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已进入宜发(IFA)和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的供应商体系,并分别于2020年7月和2020年10月开始供货。公司产品应用的汽车品牌包括通用、本田、现代、起亚、克莱斯勒、塔塔、北极星、吉利、长城、东风等品牌。公司在客户资源、技术研发、产品质量、专业化和规模化生产等方面积累了突出的竞争优势。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内部管理和运作规范,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前景较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体现发行人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和产品质量,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6月30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日后,发行人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八、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并通过访谈相关人员、网络查询等方式对各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筋斗云投资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筋斗云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备案手

续。

杭州正强控股有限公司和杭州达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

九、发行人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情况

（一）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各业务部分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盈利模式、组织架构、技术应用和市场拓展情况，并了解公司创新、创造和创意特征以及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查看发行人员工名册，了解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背景，取得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3、取得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复核，判断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

4、查看行业研究报告、核心期刊论文、行业调研资料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

5、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看行业研究报告以及主要竞争对手公开信息等，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技术和业务模式优势及可持续性。

6、访谈主要客户并查看了相关合同，了解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及可持续性。

7、取得发行人销售台账，分析客户的区域覆盖、主要客户构成和市场拓展情况。

8、查看发行人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以及盈利情况。

（二）核查依据

1、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主要体现在核心技术创新特征和产品创新特征。

（1）核心技术创新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技术研发和产品质量等方面积累了竞争优势。公司通过新技术的应用、工艺和设备改进使产品在耐用性、精度、性能等方面的关键技术指标高于行业标准，能够满足不同客户提出的各种高标准要求。在产品精度方面，公司生产的十字轴轴颈公差（在十字轴轴颈公称直径小于 18mm 的情况下）可以达到 8 μ m，较行业标准允许的最大公差不得超过 11 μ m 的水平缩小 27.27%；公司生产的十字轴两端面之间的距离公差（在十字轴两端面之间的距离处于 80mm-120mm 范围内的情况下）可以达到 27 μ m，较行业标准允许的最大公差不得超过 54 μ m 的水平缩小了 50%。在产品性能方面，公司十字轴轴颈表面硬度可以达到 59-63 HRC（硬度值测量单位），较行业标准 58-64 HRC（硬度值测量单位）的水平收窄了约 33.33%。在产品耐用性方面，公司十字轴万向节总成的扭转疲劳寿命循环次数可以达到 30 万次，较行业标准不低于 20 万次的水平提高了 50%；十字轴万向节总成的磨损寿命可以达到 120 小时，较行业标准不低于 80 小时的水平提高了 50%。

公司为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凭借着持续的技术研发和技术储备连续多年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知识产权局评为杭州市专利试点企业，公司的企业技术中心先后被评为杭州市级技术中心、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拥有专利 4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新技术储备较为丰富。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03%、4.16%、4.47%和 4.50%。公司已掌握“万向节免维护设计技术”、“十字轴万向节端面全自动研磨技术”、“可补偿累计公差的尼龙垫片的设计技术”等多项创新型核心技术。

（2）主要产品创新

公司一直秉承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为驱动力的发展战略，通过技术和产品创新不断满足客户新的需求，持续为客户提供质量可靠、安全、性价比高的非标准化创新型产品。随着产品创新能力的提升，公司主要产品逐步从创立初期的单一型号十字轴、十字轴万向节总成等产品扩展到节叉、适用于多种车型的转向型和传动型十字轴万向节总成等汽车转向及传动领域的核心零部件产品。公司正在研发的叉管一体化长节叉、免维护型十字轴万向节总成等创新型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车型，可实现该核心零部件的进口替代；转向高扭矩节叉产品可适用于新能源车型，为公司拓展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市场打下坚实基础。

发行人紧跟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产品已经在小鹏、威马、比亚迪、上汽荣威、上汽通用五菱、上汽 MG、广汽埃安、吉利、北汽等品牌的新能源乘用车上使用。

发行人成立至今先后有 26 项产品被评为省级工业新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型	编号	时间	发证单位
1	2818.00 型十字轴万向节总成	省级工业新产品	20090029	2009/1/12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	ZQCX 型十字轴万向节总成	省级工业新产品	20090030	2009/1/12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	ZQZX 型十字轴万向节总成	省级工业新产品	20090031	2009/1/12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4	3405MB-030 型万向节总成	省级工业新产品	20090311	2009/9/11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5	CS03 型万向节总成	省级工业新产品	20090310	2009/9/11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6	UJ253522 型万向节总成	省级工业新产品	20090309	2009/9/11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7	ZK6800 型万向节总成	省级工业新产品	20090308	2009/9/11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8	CH 系列万向节总成	省级工业新产品	20110033	2011/1/10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9	F110-2N 型万向节总成	省级工业新产品	20110034	2011/1/10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0	S 系列万向节总成	省级工业新产品	20110035	2011/1/10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1	2L564 型万向节总成	省级工业新产品	20110968	2011/12/30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2	CA6350 型万向节总成	省级工业新产品	20110966	2011/12/30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3	GU7300 型万向节总成	省级工业新产品	20110970	2011/12/30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型	编号	时间	发证单位
14	1-0153DG 型万向节总成	省级工业新产品	20120764	2012/12/23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5	5-3147X(36M001MX)型万向节总成	省级工业新产品	20120766	2012/12/23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6	7303 系列万向节	省级工业新产品	20120767	2012/12/23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7	SC750 型万向节总成	省级工业新产品	20120768	2012/12/23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8	SPL90-1X-1 型万向节总成	省级工业新产品	20120765	2012/12/23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9	安装有缓冲块的十字轴万向节总成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20130876	2013/12/21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	内外复合式油封结构的万向节总成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20130877	2013/12/21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1	适用于汽车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的万向节总成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20130998	2013/12/21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2	2-0054DL 型轴承自动装配的万向节总成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20150214	2015/1/29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3	2-3011DL 型轴套无芯磨自动上料的万向节总成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20150206	2015/1/29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4	1350RM 型万向节总成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20150205	2015/1/29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5	57144 型十字轴万向节总成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20150216	2015/1/29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6	57172 型十字轴万向节总成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20150204	2015/1/29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在十字轴万向节总成细分领域具备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通过自身的技术积累以及技术创新,发行人能够将产品研发设计、核心工艺改进等方面涉及的科技创新与产业深度融合。

(1) 科技创新与十字轴万向节总成细分领域的专业开发设计能力相融合

公司研发团队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开发经验,能够将十字轴万向节总成细分领域的专业技术创新能力转化为创新型产品开发能力。通过与下游客户开展深度同步开发合作,公司积极开发新能源汽车和高端乘用车市场的汽车零部件产品,积极融入全球汽车行业电动化、智能化的发展方向。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客户,公司已进入宜发(IFA)和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的供应商体系,并分别于2020年7月和2020年10月开始供货。

（2）科技创新与产品核心工艺流程的技术改进相融合

十字轴万向节总成、节叉和十字轴的核心工艺流程为车加工、热处理和磨加工，公司具备主要产品核心工艺流程的生产能力。经过多年技术创新和技术积累，公司取得了如“十字轴万向节端面全自动研磨技术”、“十字轴根部 R 角砂轮反向自动变频修整技术”、“万向节叉端面加工技术”等多项工艺创新型技术。公司将技术创新理念融入工艺流程改进过程，通过对核心工艺流程的持续技术创新及技术改进，实现在线检测、“一件流”模式的精益化生产，在提高产品生产效率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品质、精度以及性能。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发行人能够将产品研发设计、核心工艺改进等方面涉及的科技创新与产业深度融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决定推荐正强股份首次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代敬亮 2021年11月9日
代敬亮

保荐代表人: 王飞 2021年11月9日
王飞

杨利国 2021年11月9日
杨利国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任鹏 2021年11月9日
任鹏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1年11月9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姜文国 2021年11月9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总经理: 姜文国 2021年11月9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1年11月9日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受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强股份”）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授权王飞、杨利国担任正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正强股份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 飞


杨利国

法定代表人（签名）：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